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集团”）拟将其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 70,000 万元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代理拨款给本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，其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,000 万元、下属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5,000 万元、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,000 万元、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公司 10,000 万元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公司 10,000 万元，用于资金周转，使用期限为 1 年，资金使用利率拟定为 5.372%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资金手续费系财务公司代中电投集团向本公司拨款的费用，由资金使用者承担并支付给财务公司。手续费为代拨款本金的万分之五，金额合计为 35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

需支付 12.5 万元。手续费于放款日收取，委托代拨款发生逾期后，按逾期时间计收手续费，在归还贷款时一次性计收。

二、交易事项的性质

中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财务公司是中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是财务公司股东之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电投集团及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鉴于 2011 年国家不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及贷款利率，国家的货币政策已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发展，造成金融市场资金供应紧张，各大商业银行在信贷资金流向方面采取了收紧的措施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火电企业的贷款压力将加大，面临融资困难局面。

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为降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融资成本，稳定资金周转，在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支持下，拟使用中电投集团7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，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缓解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的资金压力，较同期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约650万元，可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

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四、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011 年 6 月 23 日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7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之事前认可意见——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签字：